

2003年第94號法律公告

《2003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第2號)令》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60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3年5月29日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C)第2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的指定

(1) 下述地點為指定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

- (a) 除(b)段所提述的船隻外,就定期運送乘客來往香港與中國其他地區之間的船隻而言,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H)第3條宣布的碼頭;
- (b) 就定期運送本段所適用的乘客來往香港國際機場("機場")與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之間並獲香港的機場管理局批准停泊於機場的船隻而言,附表1A所指明的入境船隻碇泊處;
- (c) 就其他船隻而言,附表1所指明的入境船隻碇泊處。

(2) 第(1)(b)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

- (a) 只為了繼續旅程的目的而乘搭飛機或經海路抵達機場;
- (b) 在繼續旅程前的所有時間均逗留在依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37條所指明的機場的限制區內;及
- (c)
 - (i) 如經海路抵達,持有在抵達的24小時內從機場出發以繼續旅程的有效機票;
 - (ii) 如乘搭飛機抵達,持有或取得在抵達的當日從機場出發以繼續旅程的有效船票;或由於抵達的時間以致趕及在該日前往他們目的地的最後一班船隻屬並非切實可行,則持有或取得在抵達的24小時內從機場出發以繼續旅程的有效船票;
 - (iii)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持有他們的目的地的國家或地區的入境管制機關就進入該國家或地區所要求的文件。"。

3. 加入附表1A

在附表1前加入——

"附表1A[第2條]

碇泊處 說明

I. 入境船隻香港國際機場 以連接下述方位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碇泊處 WGS84 DATUM

- (a) 北緯22°19'11.2",東經113°56'39.2";
- (b) 北緯22°19'10.8",東經113°56'41.0";
- (c) 北緯22°19'10.6",東經113°56'40.8";
- (d) 北緯22°19'10.0",東經113°56'39.9";
- (e) 北緯22°19'07.2",東經113°56'39.3";
- (f) 北緯22°19'06.7",東經113°56'42.0";
- (g) 北緯22°19'06.3",東經113°56'41.9";

- (h) 北緯 22° 19' 06.9"，東經 113° 56' 39.2"；
- (i) 北緯 22° 19' 04.6"，東經 113° 56' 38.7"；
- (j) 北緯 22° 19' 04.7"，東經 113° 56' 38.4"；
- (k) 北緯 22° 19' 04.4"，東經 113° 56' 38.3"；
- (l) 北緯 22° 19' 04.5"，東經 113° 56' 37.8"；
- (m) 北緯 22° 19' 05.9"，東經 113° 56' 38.1"；
- (n) 北緯 22° 19' 06.0"，東經 113° 56' 37.8"；
- (o) 北緯 22° 19' 06.0"，東經 113° 56' 37.7"；
- (p) 北緯 22° 19' 05.9"，東經 113° 56' 37.6"；
- (q) 北緯 22° 19' 06.3"，東經 113° 56' 37.5"；
- (r) 北緯 22° 19' 06.5"，東經 113° 56' 37.8"；
- (s) 北緯 22° 19' 06.6"，東經 113° 56' 37.8"；
- (t) 北緯 22° 19' 08.1"，東經 113° 56' 38.1"；
- (u) 北緯 22° 19' 08.2"，東經 113° 56' 38.5"。"。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

2003年4月1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C）以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指定一個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這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為運送乘客來往機場與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之間及獲香港的機場管理局批准停泊於機場的船隻而設，而該等乘客是只為過境的目的而經過機場的。

2. 本命令亦對現行的命令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